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640号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拨付 2024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按照《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武农〔2022〕10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4〕1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为促进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分配建议的函》（武农财〔2024〕13号）的分配意见，现调整下达你区 2024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资金列入“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科目）。

前期下达的《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491 号）为预拨资金文件，最终结算资金以此文件为准。各区财政部门收到指标后，要会同本级农业主管部门，迅速将贴息资金据实拨付到农业经营主体补贴对象，有效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2024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
2. 2024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3. 2024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支出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 年应下达财政 补贴资金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本年度实际下达	其中：列入 2130507 科目资金
合 计	5000	258.2839	4741.71	2600.05
新洲区	411.59	6.41	405.18	405.18
黄陂区	1724.33		1724.33	1724.33
江夏区	114.59	10.07	104.52	104.52
蔡甸区	566.29	200.2639	366.02	366.02
东西湖区	814.53	37.78	776.7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 (汉南)区	250.21	0.01	250.2	
长江新区	300.49		300.49	
洪山区	152.15		152.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	281.23	3.75	277.48	
武昌区	141.1		141.1	
江岸区	93.03		93.03	
汉阳区	27.46		27.46	
江汉区	123		123	

附件 2

2024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新洲区	37 家以上（含）
黄陂区	125 家以上（含）
江夏区	28 家以上（含）
蔡甸区	35 家以上（含）
东西湖区	24 家以上（含）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35 家以上（含）
长江新区	19 家以上（含）
洪山区	5 家以上（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7 家以上（含）
武昌区	3 家以上（含）
江岸区	2 家以上（含）
汉阳区	2 家以上（含）
江汉区	1 家以上（含）
合 计	323 家以上（含）

附件 3

2024 年市级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武农〔2022〕10 号）。 2. 农业经营主体是乡村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健康持续发展，能够加快促进乡村振兴。 3. 贷款贴息能够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贵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对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所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贴息。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4000 万元。2023 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5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申请贷款贴息资金进行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323 家以上（含）。				
项目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323 家以上（含）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50%	
			时效指标	贷款利息	上一年度	
			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	≤5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	长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度	90%以上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